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就有關設計及施工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已就設計及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故所有先決條件已妥為達成並獲信納，設計及施工協議亦會相應進行。

茲提述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862,840,050 (100%)	0 (0%)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設計及施工協議(定義及詳情見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設計及施工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認為就設計及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以及完成設計及施工協議或設計及施工協議之任何修訂或補充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執行所有事宜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效投票權總數超過50%，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32,000,000股股份。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彼於6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會上就此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70,4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設計及施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已就設計及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故所有先決條件已妥為達成並獲信納，設計及施工協議亦會相應進行。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朱文會女士、齊剛先生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成分。